

#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處理場附近區域之生活品質，特設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，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：

-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原有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。
- 二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區域為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、城東里、城中里、城南里、城北里、青草里、砂崙里、四草里、鹽田里、顯宮里、鹿耳里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活動。
- 二、公共工程。
- 三、成果維護。
- 四、公害防治。
- 五、美化環境。
- 六、生產福利。
- 七、精神倫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造、會計及財物事務之處理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由管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，孳息運用除辦理本基金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交通旅運費由各里共同負擔外，依據各里人口數、社區數、私有土地面積與臺南市城西垃圾處理場間之距離，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城西里三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城南里三百分之五十(城南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六、登陸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四)。
- 三、城東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四、城中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五、城北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六、青草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
七、砂崙里三百分之二十(砂崙社區：三百分之十、什份塭社區：三百分之十)。

八、四草里三百分之二十四。

九、顯宮里三百分之二十。

十、鹿耳里三百分之十一。

十一、鹽田里三百分之十一。

第八條 各里應擬具本基金孳息年度運用計畫書，提經里工作會報或鄰長會議通過，報請管理機關核定。運用計畫書內容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動支，應依預算、原核定之計畫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數額時，其超過部分應列入以後年度歲入會計帳作為支出之財源。

二、當年度所列支出有賸餘時，回存基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